校学发[2025]1号

**关于做好2025年春季开学学生工作的**

**通 知**

根据学校春季学期开学安排，学生2月22-23日报到，2月24日上课，现将春季开学学生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日程安排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 作 内 容 | 时 间 |
| 开学报到 | 1、学生工作处召开学生工作会议 | 2月19日 |
| 2、各二级学院辅导员班主任会议 | 2月 20-23 日 |
| 3、学生宿舍开门、学生干部会议 | 2月 21 日 |
| 4、学生报到缴费领书 | 2月 22-23 日 |
| 开学常规 | 1、新学期开学卫生大扫除 | 2月 23日下午 |
| 2、新学期第一次晚自习 |  2月 24日19:00 |
| 3、新学期第一次班会：收心安全教育 |  2月 23—25 日 |
| 4、新学期第一堂课，文明劝导岗 | 2月24日 |
| 5、新学期第一次大扫除 | 2月27日中午 |
| 6、新学期第一次升旗仪式 | 3月3日7:30 |
| 数据报送 | 1、统计报送学生返校数据 | 2月24-26日 |
| 2、报送重点关注对象数据 | 2月28日 |
| 3、各二级学院报送学生工作计划 | 3月10日 |

**二、有关要求**

**1、立足学生至上，抓好关键环节。**要以开学大扫除和第一次升旗、班会、晚自习、课堂等工作为抓手，抓好安全教育、收心教育、教材发放、数据报送等具体工作，使开学各项学生日常管理工作迅速进入正轨。

**2、关注重点对象，确保安全稳定。**春季学期是学生身心异常情况高发期，要及时组织身心异常学生排查，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建设。辅导员、班主任要经常深入教室食堂寝室，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，重点关注身心异常和严重违纪学生。请各二级学院安排专人做好数据报送，学生返校情况统计报教育管理科，身心异常情况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。